

# 連江縣身心障礙證明異動及、補發申請書

109.07.01 修正版

身心障礙者： 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 原身障證明障別：第 \_\_\_\_\_ 類

遺失、滅失補發—因遺失滅失申請補發，如有虛假或不法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破損異動換發—因破損致不堪使用或資料異動申請換發。

姓名變更身分證字號變更—原 \_\_\_\_\_ 因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 
變更為 \_\_\_\_\_ 申請換發。

戶籍地址居住地址變更為 \_\_\_\_\_

聯絡人等資料變更為 \_\_\_\_\_ 關係： \_\_\_\_\_

外縣(市)遷入換發本縣戶籍異動換發—因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 
自 \_\_\_\_\_ 遷居連江縣 \_\_\_\_\_ 鄉申請換發。

外縣市遷入註記不換發本縣戶籍異動註記不換發—因於 \_\_\_\_\_ 年  
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自 \_\_\_\_\_ 遷居連江縣 \_\_\_\_\_ 鄉申請變更註記。

## ★申請應附文件

換、補發：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（遺失除外）、身分證（影本）、簽名(或印章) 未滿 14 歲  
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1 吋相片 2 張

不換發：原身心障礙證明、身分證正本、印章未滿 14 歲得檢附戶口名  
簿影本委託書(代辦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)

★系統資料：已變更未變更 承辦人(核章)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申請人：身障者本人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監護人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受委託人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 (與申請人關係本人監護人或受託人，以下同)

戶籍地址：連江縣 鄉 村 號

通訊(聯絡)地址：

電話： \_\_\_\_\_ 手機： \_\_\_\_\_

與身心障礙者關係：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三等親兄弟姊妹

其他(註明關係):表叔/侄

委託他人辦理請續填下列-代理申請委託授權書-(身障者本人親辦免填)

申請人(即委託人)： \_\_\_\_\_ 已瞭解並將身心障礙證明補換發事宜，授權受委託人： \_\_\_\_\_

**【簽名或蓋章】**(與委託人關係： \_\_\_\_\_ ) 代為申請，如有糾紛，概由委託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；如有因虛報不實經查獲者，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